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馬興駿	55年05月0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義守大學碩士	海軍退役 不動產業經理	1. 爭取老人供（共）餐，強化長輩照護。 2. 爭取右昌公共托嬰中心，本里需有一定名額，減少年輕人負擔。 3. 爭取政府閒置公有地設置停車場，紓解停車位不足問題，並且避免環境髒亂。 4. 爭取主要路口設置監視器，強化地區治安。 5. 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提升環境品質。
2		劉秀桃	51年04月13日	女	臺南市	無	三信高商	高雄市第5、6、7屆宏昌里長 縣市合併後第1、2、3屆宏昌里長	秀桃關注宏昌，是責任與服務 1. 務實服務里民交代事項及建議，排除紛爭，促進里民團結和諧。 2. 協助申辦市府各項補助，結合慈善機構及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扶助急難。 3. 結合敦親睦鄰，舉辦里鄰活動，聯誼聚會，促進和諧宏昌。 4. 結合警政與里巡守隊功能，發揮守望相助，維護里內治安祥和。 5. 警政連線里內路口監錄系統維護，保障里民安全。 6. 隨時巡檢里內（照明、屋前溝、路面、公園）公共設施，盡速報修，保護里民安全權益。 7. 配合醫院，舉辦里民健檢，關心里民健康。 8. 配合環保局定期三個月里鄰消毒作業及加強消毒作業。 9. 推動污水處理施作，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及宣導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 10. 極力爭取日照中心設立，活化長輩體適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內對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時，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幫擡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罰則：

1. 妨害選舉免責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9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住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名單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核備。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犯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漁利，包攬選舉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在投票所四十四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意圖妨害或毀壞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冤案之進行。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羅冤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